

中国化工学会

(2014)化会函字第 005 号

关于推荐第六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的通知

各地方（化学）化工学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文件（科协发组字[2014]23 号）《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会着手进行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、普及与推广、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，并在第一线工作的我国科技工作者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爱国主义精神、求实创新精神、拼搏奉献精神、团结协作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科学道德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，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；
2. 在企业生产实践中，开发或应用新技术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；
3. 在农业生产中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，保

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；

4. 在科普工作中，取得突出成绩；
5. 在卫生医疗等公益事业中，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；
6. 在国防科技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三、推荐名额和注意事项

根据中国科协《名额分配表》，我会有 3 个推荐名额，请每个单位推荐 1 名候选人，且确认候选人把我会作为唯一推荐单位，我会将根据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情况进行评审后报送。

候选人不包括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县级以上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；科协基层组织专职工作人员，企业、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；曾获得过“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称号的人员。

四、推荐工作要求

1. 明确职责，规范程序
2. 严格标准，确保质量
3. 面向基层，注意比例
4. 加强监督，严肃纪律

五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于 6 月 10 日前，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中国化工学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工作情况报告（含评审组专家名单）1 份；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》1 份；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4 份，其中

原件 2 份，复印件 2 份。

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、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》下载，《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和《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等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科协网站“表彰奖励-人物奖-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栏目。

网址：<http://www.cast.org.cn/n35081/n35668/n35713/n35953/n36344/n38860/15565250.html>
<http://www.cast.org.cn/n35081/n35668/n35713/n35953/n36344/n38860/12108768.html>

通讯地址：100029 北京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 中国化工学会

联 系 人：崔胜利

电 话：64438491

传 真：64438491

电子邮件：cuisl@ciesc.cn



主题词：优秀 科技 工作者 推荐 通知